

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（包三）

销 售 合 同

合同签订地：济源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：2026-07-01-A
购买方（甲方）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晟特睿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求实路 79 号 K6 区 3 层 3362
电话：0391-6652849 联系人：徐培东
联系电话：15093286246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
开户账号：411137999015103213667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4MAEM1XDHXU

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
人体成分分析仪	四海华辰	PCA-550	台	97800.00 元	1	97800.00 元
总金额：人民币¥97800.00 元				大写：玖万柒仟捌佰元整		
注：该金额为设备成交价，包含但不限于税金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，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						

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销售合同书；
- （2）规格和技术参数（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）；
- （3）产品配置清单；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、交货地点、安装、验收和保修服务：

所供产品须为厂家近三个月内生产，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内，交货地点为 济源市人民医院。由 乙方 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（设备科、财务科、审计科及使用科室等）接货验收。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，甲方有权拒绝，由此引起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甲方验收小组签章或者签字完成接货验收。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，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，免费保修期为 5 年。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并提供终身原厂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服务；若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，半小时内应答，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，若无法修复，

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若科室急需，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。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。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。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两年期保函），即人民币 2934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；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%，即人民币 6846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在两个月内（含两个月）的，按合同金额计算，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；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，同样故障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；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。

5.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约原因，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。

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济源市人民医院
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晟特睿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